

## 3-1 傳統帝國的統治

### 一、消極治台

#### (一) 棄留爭議：

##### 1. 主張「棄守」的原因：

- (1) 以陸權為主的國家，保有海外孤島，不痛不癢。
- (2) 以為臺灣多為霧露水土之害，是荒壤無用之地。
- (3) 防守、治理徒增麻煩，棄守可節省人力、物力。
- (4) 缺乏海防觀念。
- (5) 認為臺灣不過是海中孤島，自古以來係海盜、逃犯、逃兵等亡命之徒的巢窟。

##### 2. 主張「留守」的施琅上書臺灣棄留利害疏：

- (1) 從海防來看，臺灣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東南四省的屏障，具戰略價值。
- (2) 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
- (3) 遣送移民之策不切實際，移民反而會逃入深山，與原住民結夥，繼而與中國內地偷渡而來的罪犯或遊民合流，成群結黨襲擊中國沿海。
- (4) 統治過臺灣的荷蘭，一定會捲土重來佔領臺灣，對澎湖島的安全也沒有保障。

3. 結果：康熙皇帝接納施琅的呈奏，於 1684 年 5 月 27 日下達領有臺灣的敕令。

#### (二) 消極治台—「為防台而治台」

1. 禁止攜眷入台：凡駐台官吏任期以三年為現，且不准攜家帶眷
2. 駐軍採「班兵制」，及三年輪調換班，其家眷不得隨軍來台
3. 驅逐無妻無室產業的居民
4. 築城禁令：不准台人當兵不許建築城垣（朱一貴事件後可以竹木泥土建之，林爽文事件後可見磚牆，光緒原年後可見石牆）
5. 封山令：嚴禁漢人進入番地
6. 販鐵禁令：限制鐵器輸入台灣，以防民間藏有武器
7. 嚴禁偷渡
8. 限制大陸渡台航線：只許廈門—安平

### 二、不穩定的社會

#### (一) 「分類械鬥」的背景

1. 歷史仇恨：漳、泉人在福建已多所衝突；閩、粵人在利益上有糾葛
2. 經濟：移墾社會生存競爭激烈，爭奪水源、田地等，或是賭博。會以籍貫作為團結分類的標準。富豪士紳或有權勢者招佃同鄉或是同宗佃農開墾，於是形成地方勢力，私擁武器，平時外禦番害，內防盜賊。如地方勢力爭奪田地、水源等利益引起糾紛，便聚眾械鬥。

3. 社會：(1) 羅漢腳、游民（無業游民）多→民情好鬥樂訟、拜盟盛(2) 籍貫、語言、身分認同、生活習慣（漳州 - 平原；泉州 - 沿海；客家：靠山）的差異

4. 政治：消極治臺政策→公權力不彰（轄區區域廣）、官吏貪污腐敗、剝削人民  
(二) 分類械鬥的形式

1. 不同祖籍之爭：(1) 閩客鬥 - 朱一貴事件客家人利用義民身分幫助清廷，清廷發現可利用客籍，因此刻意分化閩客，以利統治(2) 彰化漳泉械鬥(3) 芝山岩漳泉械鬥

### ※彰化的漳泉械鬥

- (1) 時間：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
- (2) 起因：8月間，漳籍人黃添與泉籍人賭錢，發生爭執，黃添之子誤殺泉人廖老，泉人報官無效，便到黃添家中搶奪毆打，漳人也搶奪泉人的財物，彼此成仇
- (3) 事件擴大：遊民趁機煽動，在泉莊說：「住在彰化的泉人被漳人焚搶」；在漳莊說：「住在彰化的漳人被泉人殘殺」。於是，漳泉雙方各自組織起來互相對抗。泉人在旗上寫著「泉興」，漳人則寫「興漳滅泉」，互相鬥殺
- (4) 波及：械鬥還波及諸羅縣各個村莊。這個案件「禍連兩縣，流毒三月」，參與者達數萬人，先後被捉拿的「要犯」有二百多人。

※芝山岩漳泉械鬥：由於經常發生分類械鬥，士林地區漳州人為對抗泉州人的侵擾，以芝山岩為避難所，在芝山岩可攀登的半山腰上，建造起足以防衛的隘門

2. 不同姓氏之爭：新竹蘇、黃械鬥、西螺李、鍾、廖三姓械鬥

### ※西螺李、鍾、廖三姓械鬥

- (1) 時間：1860年代（同治初年）
- (2) 地點：今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一帶
- (3) 原因：李龍溪之子放馬偷吃附近廖雀的稻子，廖雀之子以鐮刀殺傷李龍溪的馬，李龍溪遂將廖雀之子綁去，挖掉其眼睛，並且遇到廖姓村民，就藉故生事。廖雀也將李龍溪之子綁來，挖掉眼睛。鍾姓族中有一武秀才是李龍溪的姻親，據報後要替外甥復仇，糾集族人合攻廖雀。戰火逐漸延及西螺全街的廖姓，連袂起來對抗鍾、李二姓
- (4) 經過：雙方設有砲臺對壘。當戰火初起時，廖雀一面抵抗，一面要求官府派兵鎮壓，但縣府看雙方聲勢浩大，裹足不前
- (5) 結果：前後經過三年，最後鍾、李戰敗，縣府才逮捕李龍溪，就地正法。廖雀也被處死刑。

3. 職業團體之爭：(1) 1830 宜蘭和興和福興貨運(2) 宜蘭西皮和福祿兩派樂工，因樂器和信仰不同

### ※挑夫械鬥

1. 時間：1830年（道光十年）。

2. 地點：宜蘭渡船頭。
3. 原因：兩家挑夫行「和興」與「福興」因搶新開瓦店的挑貨生意而起衝突，最後決定輪流，且抽籤決定由福興首輪。和興卻不守信用，雙方互毆。
4. 經過：次日福興糾集挑夫到和興店前示威，和興也率眾前往福興夫行尋仇。之後和興又前往福興夫行，打死福興挑夫二、三十人，並燒毀福興店面。雙方衝突嚴重，官府兵力單薄，只好請求支援。
5. 結果：官府平定後，雙方分別被處以重刑，梟首示眾十四人，發配充軍四十八人，其餘情節輕微處以杖責和枷示的不計其數。

#### ※ 西皮和福祿械鬥

	主奏樂器	主祀神
西皮派	桂竹筒做的吊規仔	田都元帥
福祿派	椰殼作音箱的殼子絃(又稱提絃、椰胡)	西秦王爺

#### 4. 商業利益之爭：1853 (咸豐 3 年) 頂下郊拼

##### 1. 背景：

(1) 當時艋舺八甲莊的泉州同安商人常和廈門做生意，稱做「廈郊」或「下郊」，而泉州三邑人（晉江、惠安、南安）居住在淡水河沿岸，掌握貿易的優勢，他們的商業同業公會稱做「頂郊」。下郊和頂郊當時就為了爭取淡水河岸的碼頭與大陸貿易，時常發生衝突。

(2) 因為同安是泉州中最接近漳州的縣，與漳州人友善，在漳泉械鬥時，同安人常常加入漳州那一方，因此同安人與三邑人平時已有嫌隙。

2. 發生：1853 年（咸豐三年）初，下郊不滿三邑人霸佔碼頭與龍山寺，因此三邑人主動攻擊同安人，雙方人馬於 8 月展開械鬥。三邑人不但有人數上的優勢，不久又得到安溪人的幫助，借道攻進八甲莊。艋舺祖師廟在此次事件中全毀，而敗逃的同安人不得不放棄艋舺的地盤，逃往大稻埕另闢商埠。

##### (三) 影響：

1. 抗官事件迭起
2. 阻礙經濟發展
3. 政府權威喪失、法令面臨挑戰
4. 社會問題如流離失所→人口移動
5. 狹隘地域觀念→地名：福興、福隆等象徵族群興旺
6. 文化發展遲緩、衰退

##### (四) 分類械鬥消弱

1860 年以後移墾社會慢慢轉變為定居社會□社會安定、族籍意識消弱，開始強調「台灣」

### 三、民變迭起

※ 三年一大亂，五年一小亂

年 代	年 數	動亂次數		平均每幾年 發生一次
		民 變	械 鬥	
1683~1781 年	99	6	2	12.38
1782~1867 年	86	33	26	1.46
1868~1894 年	27	3	0	9
總 計	212	42	28	3.03

※ 民變原因：

1. 胥吏與差役的貪墨（苛稅、經濟剝削、腐敗官吏等）□官逼民反
2. 游民多，民風強悍，拜盟盛，會黨（異姓結拜團體發展而來的秘密組織）勢力大
3. 移墾社會不穩定結構：男女比例失衡□販賣人口、童養媳風氣盛、販賣人口、漢番通婚、社會治安惡化、暴戾之氣充塞（□羅漢腳充斥、游民多）
4. 治台政策偏差 - 消極治臺、為防臺而治臺（三年輪調、班兵制、迴避本籍、轄區過大，無法有效管理）

#### （一）朱一貴事件：1721（康熙 60 年）

1. 重要人物：朱一貴，又名朱祖，福建漳州人，人稱「鴨母王」
2. 發生原因：臺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其子需索無度，苛政擾民
3. 起事地點：1721 年（康熙六十年）在今高雄內門鄉起事
4. 經過：以明朝後裔（因朱姓）和反清復明號召鄉里，號稱「大明重興元帥」，率軍進入府城，入府城後自稱「中興王」，俗稱「鴨母皇帝」，建國號「大明」，年號「永和」，發布反傾覆明的文告，恢復明制，全民蓄髮，大封黨眾，起事不到一週，臺灣南北皆有響應，北路賴地、南路客籍杜君英康熙 60 年 4 月合作，5 月中因為利益衝突而形成閩粵對立，清趁此時派施世驃（施琅之子）率大軍來台平定，前後歷時五十天。
5. 歌謠：「頭戴明朝冠，身穿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

※ 高雄縣內門鄉前鄉長龔文雄

「他是羅漢門人的光榮，他有臨危不苟 勇往直前的民族氣慨，就像將軍山一般的雄偉高壯二層行溪一樣的遠遠流長」

#### （二）林爽文事件：1786~1788（乾隆 51~乾隆 53 年）

1. 重要人物：林爽文，原居彰化縣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1784 加入天地會，成為地方會黨的領袖。
2. 發生原因：1786 年北部天地會員楊光勳被官府追殺逃入彰化，而彰化縣官吏查辦甚緊，衙役並藉機勒索，人民頗受滋擾，會黨中人便推林爽文起事抗官。
3. 起事地點：茄荖山（今草屯）
4. 經過：林爽文號召天地會兩百餘人起事，攻下彰化城，建盟主府，林爽文為大

盟主，建元「順天」，進攻彰化、鳳山、諸羅、府城等地，響應者不少，以大里杙為中心，北到竹塹，南到恆春。南部莊大田在鳳山響應，稱「南路撫國大元帥莊」，口號為「剿除貪官，以保民生」。清廷隨即調重兵、義民（泉州人為主）來平定亂事，三次增援，最後在陝甘總督福康安率大軍來台才平定。林爽文逃亡數日後在苗栗被捕，解送北京處死。

5. 意義與影響：

- a. 歷時十四個月，為清統治時代規模最大、影響最大的抗官事件
- b. 諸羅縣民奮勇抵抗，乾隆為嘉獎義民，將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
- c. 設義民廟，新埔多
- d. 福康安奏請以熟番補屯丁，給於養贍地和免徭役，通過
- e. 列入乾隆十全武功之一

※ 乾隆的十全武功

1.平臺灣(1788); 2.平大小金川(1749); 3.再平大小金川(1776); 4.平準部(1755); 5.平回部(1759); 6.平尼泊爾(1791); 7.再平尼泊爾(1792); 8.平越南(1789); 9.再平準部(1757); 10.平緬甸(1769)

(三) 戴潮春事件：1862~1864 (同治2~同治4年)

1. 重要人物：戴潮春，又名戴萬生，原籍漳州人，居今臺中市四張犁，出生富豪，曾在軍營中擔任文職。1862年（同治元年），因拒絕向上司行賄而遭到革職
2. 發生原因：戴潮春卸職回家後，加入八卦會求自保，並藉團練之名，備鄉勇隨官捕盜，勢力漸大。臺灣道孔昭慈聞八卦會勢眾，可能威脅治安，於是進行清剿，會黨自危起而抗官，南北皆有響應。
3. 經過：因得不到泉州人支持，轉而攻打泉州人為主的鹿港，形成漳泉對立，泉轉而助清，加上竹塹士紳林占梅率臺勇（台灣籍臨時僱傭）守大甲，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自府城率兵北上，官民合剿下，戴潮春雖自封大元帥，但他對整個亂事的各股勢力，並沒有統御的能力。被捕後遭斬首，歷時三年多。
4. 意義：
  - a. 攻下彰化城後，遵照明朝制度分封官吏，是臺灣民變中，模仿官僚體系最像的一次
  - b. 清軍歷三年始平定，是抗清事件中歷時最久者
  - c. 是清朝第一次以臺勇平定臺民抗清

※ 臺勇為台籍僱傭；義民為民間自為組織，包括各族群

四、台灣涉外事件

台灣開港通商後茶糖樟腦帶來龐大的商業利益，吸引許多外國商來來台貿易尋求商機，但商業競爭之下容易產生衝突，如1868年樟腦糾紛事件，即必麒麟事件或安平事件。

(一) 羅妹號事件 (羅發號 (Rover) 事件): 1867

- 1.經過：1867 年 (同治六年) 美國籍羅妹號由廣東到山東因遇暴風漂流到七星岩觸礁，船長亨德及妻子、手水十四人駕舢板逃生到琅嶠 (今恆春) 附近，遭原住民殺害，一位倖存的水手逃到打狗報官，英方安排其離開台灣
- 2.處理：台灣駐廈門領事李仙得負責台灣四通商口岸領事事務，因此親自來台要求會見原住民酋長商談航海安全問題，並請求清廷的協助，但卻以「生番」凶悍不可理喻、「番地」不歸地方官管轄，為政教所不及等原因推卸責任，因此李仙得只好自行前往會見原住民酋長，但被拒絕，只好先行回廈門，後來在英國外交壓力下，台灣官府只好派兵協助，後來李仙得認為戰未必勝，因此決定直接與原住民十八社頭目交涉，簽訂「南岬之盟 (船難救助條約)」：「外國人沒事不可上岸，船難者舉紅旗，否則格殺勿論」規定今後如有船隻失事，原住民會給予救援保護。

影響：

- (1) 此條約為正式國際條約，等於否決清廷在番地的管轄權，即「番地無主論」，成為後來日本出兵台灣的理論基礎。
- (2) 清廷決定開始在琅嶠設兵防守

## (二) 安平事件 (必麒麟事件)：1868

- 1.背景：英國為了擴展東亞貿易，以及壟斷台灣樟腦貿易而於 1841 年 (道光二十一年) 鴉片戰爭之際，數度清擾雞籠、梧棲但均無功而返。
- 2.經過：開港通商後，樟腦每年出口貿易額很大，清廷於 1863 年設專賣局，因此 1868 年英人私儲樟腦準備私運出口，遭官府扣留，後經駐台領事與駐廈門領事與官方交涉後仍未有結果，英方便派遣兵艦駐紮安平、打狗威嚇清廷，雙方爆發衝突，史稱安平事件
- 3.結果：在英國的壓力下，簽訂樟腦條約，同意廢除樟腦專賣，准許洋商領照往內地買辦樟腦，並賠償怡記洋行的損失，從此英國控制了台灣樟腦的輸出與製造。

## (三) 牡丹社事件：

1. 背景：日本明治維新之後，國勢漸強，逐漸向外擴張
2. 近因：1871 年 (同治十年) 琉球漁船因遭風漂至臺灣，登岸後誤闖高士佛社，有五十四人遭殺害，僅十二人倖存，經鳳山縣送到府城，再轉往福州撫恤後，於次年返回琉球。
3. 日本出兵理由：日本要求懲辦兇手的要求，但官方以「生番係我化外之民，未便窮治」及琉球為中國屬邦而拒絕，於是日本於 1872 年 9 月冊封琉球五尚泰為藩主，確定日本與琉球之宗藩關係，加上李仙得「番地無主論」的鼓舞下
4. 經過：1874 年 (同治十三年) 派兵進攻台灣，史稱牡丹社事件，清廷要求撤兵，並派船政大臣沈葆楨來台籌辦防務
5. 簽約：1874 年 10 月 31 日簽訂北京專約 (台灣事件專約)

承認日本出兵為「保民義舉」，並撫恤遇害的難民，補償日本在琅嶠地區所修的道路建物的費用，最後共支付五十萬兩結案。

## 6. 影響：

- (1) 斷送清廷對琉球的宗主權
- (2) 意識到台灣的重要性，對台灣統治政策轉向積極，如設恆春縣，廢除渡台禁令 - 清廷調整治臺策略的起點
- (3) 暴露清廷以金錢換取和平的，卻以武力對抗侵略者，息事寧人的態度
- (4) 對琉球影響：
  - a. 光緒元年 (1875) 日本派兵進駐琉球
  - b. 光緒五年 (1880) 日本併吞琉球，改名為沖繩縣

## 五、近代化事業的展開

### (一) 沈葆楨的推動 (1874~1875)

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有感於臺灣地位漸趨重要，開始實施積極治臺政策，因此 1875 年沈葆楨再度來台。

#### 1. 對台灣的想法：

「台灣地表千里，是東南七省門戶，向稱富沃，久為他族所垂涎，而設官治理不過濱海平原的三分之一，餘皆蕃地。」因此認為治台的首務為開山撫番。

#### 2. 措施：

##### (1) 開山撫番：

沈葆楨認為「欲開山而不先撫，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撫仍屬空談。」

##### a. 開山通道：

北：蘇花古道-蘇花公路的前身

中：八通關古道 - 中橫公路的前身

南：南迴公路的前身

##### b. 設番學，注重原住民教化工作，推動「化番為民」政策

##### c. 設置廳縣：恆春縣、埔里社廳、卑南廳

##### (2) 廢除渡台禁令 (康熙二十三年 1684~1875)，鼓勵內地人民來台墾植，給於免費乘船、供給口糧、耕牛、農具、種子等優惠。

##### (3) 推行自強新政

##### a. 機器開採煤礦，基隆為第一座機器開採西式煤礦

##### b. 購買新式輪船，航行於台灣、福建

##### c. 安平設立新式砲臺 - 億載金城 (1874~1876 完工)：沈葆楨勘定安平地勢險峻，奏請建造仿西洋式砲臺，1875 年延請法國工程師設計，以鞏固海防。古稱安平大砲臺、二鯤鯓砲臺，為全台第一座現代化西式砲臺，也是第一座配備英國阿姆斯壯大砲的砲臺

##### (4) 表彰忠節，振勵民氣

## 表彰忠節：

奏准鄭成功追諡「忠烈」，並建延平郡王祠，沈葆楨親題一對楹聯：「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康熙亦曾說過鄭成功為明室遺臣，非亂臣賊子。

光復後政府為表彰明鄭復台的精神，而於民國 50 年重建，改為鋼筋水泥的中國北方建築。

## 獎勵民氣：

嚴懲重犯私梟、整頓軍紀，獎勵牡丹社事件有功人員，並且順應與情，端正風俗，加封嘉義城隍，請封蘇澳海神及安平海神

(5) 增設台北府，變為二府八縣四廳，確立台北的政治地位

(6) 取消販鐵之禁

## (二) 丁日昌的繼續經營 (1876 年年底至 1877 年)

### 1. 對台灣的想法：

日軍犯台前，建議設立輪船水師，將沿海分北洋 (天津)、中洋 (吳淞口)、南洋三個軍區，其中南洋軍區以臺灣為基地。

### 2. 措施：

以閩撫身分駐台半年間，勘查臺灣、澎湖，提出不少興革措施。

#### (1) 撫番：教育、撫綏、征剿

- a. 教育：鼓勵原住民漢化，注重原住民人才培育，特在台灣府歲試中錄取淡水廳原住民生童陳寶華一名，首開原住民獲取功名之路，另奏請給予保障名額
- b. 撫綏：避免原住民流離失所，培養自力更生能力，如定界址嚴禁漢人侵占原住民土地，教導耕作等等，另訂定撫蕃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以確保原住民的權益
- c. 征剿：平服不受招撫、凶悍滋事的原住民

#### (2) 財經方面：

- a. 清理賦稅，廢除多項雜稅，減輕人民負擔
- b. 鼓勵煤鐵探採，籌劃開採石油
- c. 鼓勵內地人民來臺從事開墾，在北部試行推廣經濟作物茶葉，在南部山地試行推廣經濟作物咖啡。
- d. 完成臺灣府城到安平與旗後間的電線 (臺灣最早的電線)
- e. 曾籌建鐵路，但未實踐

(3) 海防：建議購置鐵甲艦、水雷和大炮，訓練水雷軍，加強軍隊的訓練，建機器局

(4) 整頓吏治：嚴懲貪官污吏和廢除稅契陋規



### (三) 劉銘傳與台灣建省

#### 1. 中法戰爭與台灣建省

1883 年中法越南戰爭爆發，一開始中國節節敗退，後來派出劉永福黑旗軍反敗為勝，但是法國一面在中越邊境用兵，一面派艦隊進攻中國沿海地區（包括台灣），1884 年 10 月法軍將領孤拔佔領基隆、澎湖，進攻淡水，並下令封鎖台灣海峽，使得斷絕台灣對外聯繫，情勢非常危及，再加上中國海防空虛，若法人北上恐危及中國安全，再加上越南已被法軍佔領以南收復，因此在英人調停，於光緒十一年(1885)李鴻章與法簽訂《中法會訂越南條約》。

影響：對台灣的影響為清廷更重視台灣的地位，並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宣布台灣建省，但是劉銘傳認為當時台灣建省條件尚未充分應先籌辦，待日後施行，但不被接納，但清廷給予緩衝期，到 1887 年福建與台灣才正式分治。

#### 2. 劉銘傳的建樹

##### (1) 整頓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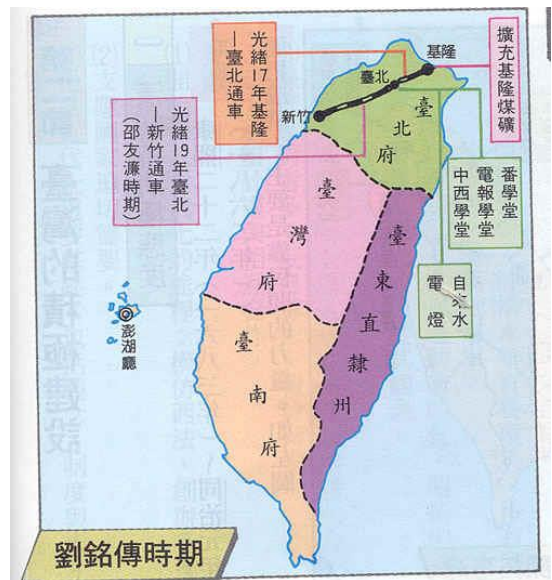
- 清賦：整理隱田，清丈土地，使得富豪無法隱藏田地，清丈後多出約四百多萬畝田地，且增加約五十七萬兩稅收
- 改賦：重定稅則，減低每甲田園的賦額，以防收稅官無故剝削人民
- 減四留六：原本台灣一田多主分為大租戶、小租戶、佃農，小租戶繳大租給大租戶，佃農繳小租給小租戶，而由大租戶負責繳稅給政府而為土地所有權者，而因為一田多主的關係，政府收稅複雜且困難，而改為減四留六，小租戶只須繳 6/10 大租，留下 4/10 大租作為繳稅之用，且小租戶仍可向佃農收取小租，從此確定小租戶為土地所有權者，而田賦收取對象固定方便收稅，因而增加田賦

##### (2) 安撫原住民：「恩威並用，剿撫兼施」

- 1886 年設「番學堂」以北部泰雅族原住民為對象教導讀書識字教化原住民，1893 年邵友濂以財政困難、成效不彰而裁撤
- 剿撫
- 設全台撫墾總局，以林維源為幫辦大臣，共八個分局，處理原住民問題，包括防番、撫番、剿番，又把全台番地化成三個區域；自埔里社以北到宜蘭為第一區；以南到恆春為第二區，台東一帶為第三區，以便從事管轄

##### (3) 交通建設：

- 1891 年完成修築台北大稻埕到基隆的鐵路(台北到新竹為 1983 年由邵友濂完成)，完工後在隧道南端口勒刻「曠宇天開」的碣碑，目前 228 公園裡有



- 展示一部活車頭，為「騰雲一號」，為劉銘傳引進，為台灣第一部蒸汽火車
- b. 連接南北電線（電報線），以及台灣到福州的海底電纜
- c. 以台灣舊有的驛遞、舖遞郵傳制度加以創新，在台北設郵政總局，各地設分  
站，開啟台灣新式郵政事業，傳遞公文和私人信件，且發行郵票
- d. 添置輪船，航線遠至南洋，包括上海、香港、新加坡、西貢、呂宋

**(4) 國防建設：**

- a. 購置軍艦，增設砲台，另外修建中法戰爭毀損的砲台-基隆海門天險、淡水北  
門鎖鑰
- b. 設機器局生產武器
- c. 建軍械所儲存軍備

**(5) 教育建設：**新式學堂-西學堂、電報學堂

**(6) 調整行政區：**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

臺灣建省後，擇定當時彰化縣的橋孜圖（即今臺中市）為省會，1889年8月動工興建，但因遲遲未能完工，故先以臺北府城為臨時政治中心，興建巡撫衙門及臺灣布政使司衙門，並以臺北為中心推行新政。之後因北部地位日益重要，臺中的「臺灣省城」建築工程遂於1891年中止，省城正式設於臺北，臺北成為臺灣的政經中心所在。

**(7) 振興商業：**

- a 重振樟腦（專賣1886~1890）、製茶、硫磺業(台灣四寶)
- b 整頓大稻埕，有「小上海」之稱

**(8) 其它：**

- a 台北成架設電燈、設電力公司、自來水設施
- b 擴充基隆煤礦
- c 推廣農業，栽桑養蠶，加強水利灌溉

**三者共同點：**

1. 撫番
2. 採煤
3. 加強防務
4. 推廣農業
5. 發展交通

在劉銘傳積極建設後，台灣成為當時中國最近代化的行省之一，後繼者邵友濂因經費困難而緊縮各項建設，如番學堂、鐵路等，不若劉銘傳的大刀闊斧。但邵友濂在任內將省會遷往台北，並修台灣通志，有其意義與貢獻，1984年8月甲午戰爭爆發後，邵友濂離職，由唐景崧繼任

\* 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建設台灣比較

項目	沈葆楨	丁日昌	劉銘傳
對台認識	「台地向稱饒沃，久為他族所垂涎」「台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為	主張南洋軍區以台灣為基地	決心「台灣一隅之設施，為全國之範」、「以一島基國之富強」

	門戶」		
均重防務	同治 13 年日軍犯台，奉命以欽差大臣來台查辦		光緒 10 年中法戰爭時，奉命以巡撫來督辦軍務
	安平建新式砲台(億載金城)	建議南洋軍區以台灣為基地 建議購買鐵甲艦，訓練水雷軍	
行政區劃	2 府 8 縣 4 廳		1 省 3 府 11 縣 3 廳 1 州
撫番	開墾後山、內山，鼓勵漢人入山拓墾 廢漢番隔離政策，推動化番為民	撫綏生番	設番學堂、撫墾局 軍事鎮壓 (恩威並用、撫剿兼施)
發展交通	輪船	閩、台航線	添置八艘，航線達南洋
	電線		台灣府城至安平、旗後
	鐵路		籌畫台省鐵路
	郵政		基隆到台北
礦務	以機器開採基隆煤礦	鼓勵煤礦探採	擴充基隆煤礦
		籌畫開採石油	
學堂			中西學堂、電報學堂
鼓勵屯墾	廢渡台禁例，設局招徠，免費乘船，並供口糧、耕牛等	鼓勵內地人民來台屯墾，推廣經濟作物	提倡種茶、植棉、栽桑、養蠶，並加強水利灌溉
建台意義	建設台灣為七省門戶	以台灣為南洋軍區的基地	
	台灣開始步入近代化的途程		奠下台灣近代化的基礎
推行新政	∨	∨	∨
整頓財政		∨	清理田賦、整頓財政、推廣農業、振興商業
來台身分	欽差大臣	福建巡撫	福建巡撫
留台時間	年餘	五個多月	六年(最久)

## 六、行政區化的演變：

※ 三級制—福建省→道（監督官員，兼理學政）→府→縣

※ 台灣鎮總兵—掌管全台治安，擁有逕奏權、掛印

	時 間	原 因	行政區劃
消 極 治 臺	1684~1722 年	平定臺灣，將臺灣隸屬福建省	一府：臺灣府（臺南市） 三縣：臺灣、諸羅、鳳山 巡檢司：澎湖
	1723~1787 年	1.朱一貴事件 2.諸羅縣轄區太廣 3.1727 因澎湖地位重要 改設廳	一府：臺灣府 四縣：臺灣、諸羅、鳳山、彰化（顯彰皇化） 二廳：淡水廳、澎湖廳
	1788~1874 年	3. 1786 林爽文事件→ 「嘉獎義舉」改諸羅 為「嘉義」 4. 1812 宜蘭地區常受 海盜（蔡牽等）侵擾 遂增設噶瑪蘭廳	一府：臺灣府 四縣：臺灣、嘉義、鳳山、彰化 三廳：淡水廳、澎湖廳、噶瑪蘭廳
積 極 治 臺	1875~1886 年	1874 牡丹社事件，日軍 侵臺	臺灣府轄有：二府八縣四廳 五縣：臺灣縣、鳳山縣、恆春縣、 嘉義縣、彰化縣 三廳：澎湖廳、埔里社廳、卑南廳 臺北府轄有： 三縣：新竹縣、淡水縣、宜蘭縣 一廳：基隆廳
	1887~1895 年	清法戰爭 1885 台灣設省，1888 台 灣與福建分治 1894 因大嵙崁番悍增設 南雅廳	臺南府轄有：三府一州三廳 四縣：安平縣、嘉義縣、鳳山縣、 恆春縣 一廳：澎湖廳 臺灣府轄有： 四縣：臺灣縣、彰化縣、雲林縣、 苗栗縣 一廳：埔里社廳 直隸州：臺東 臺北府轄有： 三縣：新竹縣、淡水縣、宜蘭縣 二廳：基隆廳、南雅廳

